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17號

原告 東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百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浩翔、勝銘貿易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84,975元，應繳裁判費127,192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22,1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蘇春榕